

1350

槲溪居士集

膳錄監生臣秦
澐

欽定四庫全書

樵溪居士集卷六

宋 劉才邵 撰

詔

賜科舉誠諭詔

案宋史選舉志云理宗之朝舉人之弊凡五曰傳義曰換卷曰

易號曰卷子出外曰膳錄減裂廷臣奏防戢之

策詔從之而不載紹興時有戒諭科舉之事考

宋史全文續通鑑載紹興二十六年正月殿中

侍御史湯鵬舉言令科舉之法名存實亡或先

期出題或臨時取號或假名入場或多金代筆

孤寒士子不得與高甲富貴子弟皆得竊巍科

乞申嚴有司革去近弊又載是年三月詔科舉

諸弊委監司覺察重置於法當即此詔然則史

所稱五弊者高宗時蓋已有之不待
寶慶以後也此亦足以補史之闕云

勅門下自昔願治之君急於求賢以協濟事功而當時
之士亦各務修飭以承休德用能發揮所學克副柬求
朕甚嘉之自即位以來率由祖宗之宏規屢下三年之
詔詳延俊茂縻以好爵所以嘉惠多士可謂無愧於古
矣是宜咸知策勵以稱所求而近年以來士風寢薄巧
圖牒試妄認戶名貨賂請求重疊冒試逮至禮闈不遵
繩矩挾書代筆傳義繼燭種種欺弊靡所不為不惟負

國家教育選舉之意兼使有素行負實學之人俱蒙其
恥一至於此豈所望哉夫待之厚則責之深出於禮則
麗於法儻名檢之全虧實自干於邦憲繼自今其克黜
乃心明聽訓言勿蹈匪彝以貽後悔在外委漕臣及監
司按察在內令主司覺察御史臺糾劾以聞當寘典憲
務在必行故茲誠諭想宜知悉

賜沈該等為彗星消伏乞復常膳詔

案宋史全文續通鑑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丁未彗星出井宿間上曰朕當避殿損膳以答天戒丙辰彗星沒丁巳宰

相沈該率百官拜表請御正殿復常膳不允表
三上許之宋史宰輔表沈該於是年五月自參
知政事除守左僕射
同平章事附識於此

省表具悉天心垂警蓋出至仁星變騰輝茲為大異既
震驚而增惕乃抑損以從宜避殿出珍懼災自貶已兆
廓清之應曾未及於浹旬永惟兢懼之深敢遽忘於責
已今光芒雖減星體尚在朕方側身省愆以冀消伏忽
披奏牘請復常儀式諒懇誠然非朕志所請宜不允

賜沈該再上表為彗星消伏乞復常膳詔

省表具悉垂象示人式表布新之意引愆修德敢忘念
往之圖永懷恐懼之深冀達精誠之感側身避殿菲食
去珍乃曲荷於監臨遂潛消於氛祲然星芒雖隱元象
猶著晨夕惕厲深俟退伏封章荐上殊悉忠勤尚不遑
寧難從懇請所請宜不允

賜沈該等第三上表為彗星消伏乞常膳詔

省表具悉天道無私方垂於仁愛星文示變初耀於光
芒惟譴告之甚明宜戰兢而增懼賴善祥之來應致大

異之頓消卿等屢進封章兼陳舊典願正位於當宁且
備舉於常珍深諒乃誠勉從所請更期協濟益懋交修
所請宜允

賜韓世忠乞住請給等詔

案宋史列傳紹興十
二年四月秦檜收三

大將權拜世忠樞密使遂以所積軍儲錢八萬
貫米九十萬石酒庫十五歸於國十月罷為醴
泉觀使奉朝請進封福國公是詔乃為其乞住
請給及歸還使臣官兵等事當是繳還軍儲之
後請宮觀之前有此疏史未及詳耳

勅世忠省所劄子奏乞將今請給截日住支先蒙朝廷

差撥到官兵五百人數內將背嵬使臣三十員兼官兵
七十人通作一百人還歸朝廷使用事具悉惟東漢建
武之世優禮功臣全其封祿用能使之咸以功名延褒
於後朕甚嘉之故推異數以答舊勲期無愧於古焉卿
蚤列將壇輸忠王室陷堅却敵茂著雋功頃均逸於殊
庭既備膺於褒典置兵衛以加寵厚祿秩以隆恩併示
優崇於禮為稱乃存謙牧忽露忱辭雖嘉知足之風豈
朕念功之意難盡從於冲尚宜深體於眷懷所謂背嵬

使臣三十人交割付殿前餘不允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賜張守忠辭免恩命不允詔

案集中有張守忠等降官二制皆稱

身列橫班而是詔稱舊弼是守忠乃曾居政府者而宋史宰輔表不載其名考紹興時張守嘗再簽樞密參知政事再奉祠後以建康重地須用大臣有德望者鎮之以守帥建康數月薨或守守建康時有此恩命故稱舊弼而傳寫誤以守為守忠而守忠別為一人耶姑識以備考

勅張守忠省所奏辭免南郊大祀加食邑恩命事具悉
朕恭修元祀丕闡縟儀均錫神釐用昭景貺眷惟舊弼
宜被恩榮頒邑加田茲為舊典其祇成命用副至懷所

請宜不允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賜王喚乞在外差遣不允詔

案集中前有王喚充寶文閣學士知

平江府制內有項貳冬官抗章引疾之語是喚蓋以工部侍郎而引疾乞外也是詔當在未除平江之先因喚有此請故降詔留之後復陳乞乃有平江之命耳

勅王喚審所奏乞除在外合入差遣事具悉卿早以材猷備更事任須加識擢進列從班望實具孚聲華彌茂方有資於啓沃用克副於選求茲遽抗章引疾請外殊非所望良用憮然既難徇於沖懷宜深體於眷意其安

厥位勿復有陳所請宜不允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賜王喚乞除小郡不允詔

案前詔在未補外之先此詔在已補外之

後考宋史全文續通鑑載喚由知泰州內擢在紹興十年又載十二年喚為江南東路轉運使獻本司錢十萬貫銀五萬兩以充奉迎兩宮之資是喚除平江當在十一年間不久即遷轉運也蓋喚與秦檜姻婭故躡膺仕如其速陸游老學庵筆記云王會以秦檜婦弟為檜門十客中之親客喚與王曦王哲字皆從日當均為會之兄弟歟附識於此

勅王喚所奏辭免新除寶文閣直學士知平江府恩命乞除近下職名付以小郡事具悉朕重藩宣之寄優侍

從之臣內閣隆名式昭異數卿才行之美能世其家自
歷禁塗益隆譽處茲緣請外勉徇懇情俾分名郡之符
乃進西清之秩既頒成命宜即欽承所請宜不允故茲
詔示想宜知悉

賜成閔辭免恩命不允詔

案宋史載閔於紹興二十四年拜慶遠軍

節度使尋丁母憂詔起復贈其母鄭國夫人不
載閔封開國公事是詔云恭修元祀蓋二十五
年郊赦時恩命也其母贈鄭
國當亦在此時耳附識於此

勅成閔省所奏辭免加食邑食實封開國公恩命事具

悉朕丕闡盛儀恭修元祀董司警衛實賴忠勤熙事迄
成褒章斯舉增爰田之賦疏公社之封渙渥既行謙冲
難徇往祇成命用副眷懷所請宜不允故茲詔示想宜
知悉

賜成閔再辭免加恩不允詔

省表具悉朕丕闡彌文恭修元祀董司警衛實賴忠勤
肆舉褒章時為舊典已頒成命難徇遜辭所請宜不允
仍斷來章

賜張子蓋辭免恩命不允詔

案宋史列傳子蓋張俊從子初從韓

世忠討苗補承務郎累遷至御前諸軍都統制紹興二十一年高宗幸俊第授子蓋德安軍節度使不載其封開國公觀前詔有遵累朝之成憲嚴三歲之明裡語後詔有夙懷勁勇久効忠勤之語當為二十五年郊赦恩命蓋高宗六舉郊祀之典自十三年始其後每三年一舉若年初舉則詔不應有三年之語才邵以十六年出知漳州至二十五年始內召仍直學士院尋拜尚書不久乞祠則十六年至二十二年郊赦才邵不在掌制之列且夙懷久効是子蓋已罷攻戰以後語可斷其為二十五年時事也附考於此

勅子蓋省所奏辭免進封開國公加食邑食實封恩命

事具悉朕遵累朝之成憲嚴三歲之明禋緝典告成殊
休茂渥肆博施於慶賜以加惠於臣工眷惟分閫之良
宜懋出綸之寵併昭邦數敷錫恩榮成命既行謙辭難
徇往其欽受用副至懷所請宜不允故茲詔示想宜知
悉

賜張子蓋再辭免恩命不允詔

省奏具悉朕以明禋克舉慶賜務均肆敷錫於茂恩以
丕昭於至意卿夙懷勁勇久効忠勤任當帥閫之隆宜